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格（21-12-19杭州西子船舶液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厂房及产业提升改造项目（年产油缸50000支喷漆线）

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被评价单位名称	杭州西子船舶液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21-12-19 杭州西子船舶液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厂房及产业提升改造项目（年产油缸 50000 支喷漆线）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成立于 2003 年 3 月 5 日，位于杭州临平区星桥街道星星路 5 号，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法定代表人王祖民，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钢结构件，船用救生装置，液压随车吊，液压油缸的生产；钢结构件、船用救生装置，液压随车吊，液压油缸的销售；机械配件、橡胶密封件、金属材料、制冷配件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本扩建项目生产过程涉及装配、成品检测、喷淋清洗（水性清洗剂）、喷漆（水性漆）、烘干等工艺。烘干过程采用了天然气燃烧作为热源，涉及天然气危险化学品。该项目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取得了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020-330110-37-03-140094），备案机关为余杭区（现临平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西子船舶液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杭州西子船舶液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厂房及产业提升改造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委托智诚建科设计有限公司（机械行业乙级 A352007614，化工石化医药行业乙级 A4520076111）编制了《杭州西子船舶液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厂房及产业提升改造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及项目总平面布置、设备布置、安全设施布置等设计。本项目试生产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 日，目前，试生产过程中企业的设备设施均已运行良好，达到设计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2002] 第 70 号，[2009] 第 18 号、[2014] 第 13 号、[2021] 第 88 号修正）、《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第 645 号修订）、《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36 号，总局令 第 77 号修订）及《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修改〈浙江省冶金等工贸行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浙安监管综[2017]45 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建设项目应进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为此，杭州西子船舶液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工作。</p>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魏红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魏红
报告审核人		陈明婧
参与评价 工作	安全评价师	魏红、阮佳、万昌平、邵东卫、卜伟华
	注册安全工程师	魏红、阮佳、万昌平、邵东卫
	技术专家	
现场开展 安全评价 工作	人员	魏红
	时间	2021.11 至 2024.9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4.9